

国家文物局司室函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

为落实我局《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完善审批事项工作流程的通知》（文物人发[2015]15号）要求，结合安防消防防雷工程审批管理工作实际，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10月1日起，我局不再受理安防消防防雷工程立项申请。10月1日之前已受理的立项报告、工程设计方案按原审批程序规定受理审批。批复立项的，其设计方案仍需纸质版一式三套邮寄至我司安全处。未获准批复立项的项目，不再重新申报立项，确需实施安防消防防雷工程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根据轻重缓急纳入2016年度实施计划。

二、请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计汇总自2013年起本行政区域内已批复立项申请，但并未上报工程设计方案的项目，并将统计汇总结果于10月31日前报至我司安全处。并督促项目单位抓紧编制设计方案，尽快上报我局。

三、请各省按通知要求，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拟于2016年度实施的安防消防防雷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填写《安防消防防雷工程项目申报表》（见附件2），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汇总并填写《2016年度国保单位安防消防防雷工程项目实施

计划表》(见附件1),于10月31日前正式报至国家文物局。

四、安防消防防雷工程类的项目实施计划经我局确认后,由项目单位按照《关于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申报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文物督发[2014]37)等有关要求组织编制工程设计方案,通过网报网审系统送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技术审核,设计方案应包括:1.设计委托书;2.设计任务书;3.现场勘察报告和现状照片;4.风险评估报告;5.设计说明;6.设计图纸;7.主要设备材料清单;8.工程概算书;9.主要设备材料的检验报告或者认证证书;10.人员培训细则、售后服务承诺和工程验收细则;11.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12.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材料;网报网审系统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五、工程设计方案通过第三方机构评审,且由项目单位组织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由项目单位填写安防消防防雷工程行政许可申报书(见附件3),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将通过且修改完善的设计方案送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对方案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审核同意后,出具包含初核意见的报送请示,通过网报网审系统正式向国家局提交行政许可申请。


国家文物局督察司
2015年9月30日